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35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執行長執川 代理

出席單位與代表：詳如簽到表

記錄：易文生、李葳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工程會)

決定：

(一) 予以備查。

(二) 累計至 100 年度可支用預算 770.40 億元，截至 100 年 3 月底，已執行 503.29 億元，預算執行率 91.15%。列管計畫(含移緩濟急)預算執行率未達九成計 6 項，分屬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及客委會 4 部會，以及逾期發包 26 件，請各部會督促所屬暨地方政府加速工程推動，以提高預算執行量。

(三) 有關嘉義 169 線、嘉 129 線、高雄高 133 線等重要縣鄉道、橋樑落後工程，請中央主管部會逐案嚴加控管工程進度。

(四) 尚未解決的關鍵議題，例如那瑪夏區辦公處所的選址等，請地方政府儘速協調、排除困難，並請中央部會加強督導協助。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非工程類計畫」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研考會)

決定：

(一) 予以備查。

- (二) 進度落後計畫如屬部會自行辦理項目，請督促加速辦理，如屬補助地方辦理事項者，請儘速協調縣市依計畫期程執行，並加速經費核撥事宜。其中，嘉義縣部份永久屋基地公共設施補助作業延緩及基地尚未選定方面，請嘉義縣加速積極辦理。
- (三) 有關特定區域內土地徵收事宜，請內政部釐定明確作業期程並進行宣導，俾完備作業。

三、公路系統復建情形，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交通部)

決定：

- (一) 予以備查。
- (二) 省道類工程已全數發包施工，縣鄉道類工程尚有 11 標未發包，請公路總局督促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發包工作。
- (三) 甲類復建工程因保全對象較多，有急迫性，不足經費 18.41 億元，請交通部先將所需經費嚴加審視檢討，以年度預算移緩濟急方式研籌，如仍有困難，再提本會協助解決。其餘不足經費，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循年度總預算列優先順序辦理。
- (四) 有關乙、丙類採鋼構便橋、便道復建工程，及施工中的重要橋樑，請公路總局確實從避免交通中斷形成孤島之角度，做好汛期防災及緊急應變準備。

四、莫拉克颱風災區嘉義縣阿里山森林鐵路復建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農委會)

決定：

- (一) 予以備查。
- (二) 第二階段竹崎至奮起湖段復建工程，務必管控依既定期程趕

辦於4月底完工，5月完成履勘及籌備營運，達成6月通車復駛目標。

- (三) 第三階段二處嚴重崩塌區既已決定採隧道方案進行復建，請加速所需地質調查及細部設計作業，達成阿里山森林鐵路102年12月全線復駛目標。
- (四) 有關再造大阿里山風華計畫，請人事行政局協助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增加需用人力，以維護森林鐵路營運安全。

五、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績效評估作業規劃，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重建會)

決定：

- (一) 予以備查。
- (二) 請重建會函頒「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並請相關機關依注意事項規定時程配合辦理災後重建績效評估作業。
- (三) 請考量延伸本績效評估作業範圍至地方政府相關工作績效。

六、高雄市桃源區堰塞湖處理情形，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重建會、台大土木系卡艾瑋教授、農委會、經濟部、高雄市政府)

決定：

- (一) 予以備查。
- (二) 本案堰塞湖之潛在影響，應預估如遇莫拉克規模等級颱風來襲時，可能形成之危害，妥為因應，請經濟部水利署邀集卡艾瑋教授、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及相關機關，研議加強辦理堰塞湖之疏通及引流，降低其致災風險。
- (三) 請經濟部水利署與農委會林務局針對荖濃溪與民生二溪堰塞

湖相關地區雨量、水位監測與通報機制、撤離標準、危險潛勢影響範圍及疏散撤離規劃演練等，協同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等機關，儘速研商規劃並予落實。

(四) 高雄市政府建請協助評估復興、勤和、達卡努瓦、瑪雅及南沙魯等沿岸部落，幾年內可能淤高的河床高度，俾供部落新設建築、公共設施長期安全參考 1 節，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協助。

(五) 請國防部於必要時全力配合本案清疏工作及協助防災撤離演練。

七、有關「屏東縣禮納里園區、長治百合園區、南岸農場、新赤農場四處永久屋基地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擬改採延管方式連接現有自來水供水系統」案，協調自來水公司已同意納入辦理並接續管理，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重建會)

決定：

(一) 請重建會再依前工作小組會議，補充採用延管方式為最佳方案之分析。

(二) 本案四處永久屋基地供水系統採行延管方式連接現有自來水供水系統，由自來水公司統籌管理，除水源可相互支援外，亦可增加自來水普及率並保障飲用水安全，其延管工程屬永久屋基地公共設施，所須增加經費，原民會表示部落遷建計畫經費均已支應或匡列，並無餘額，故本案請內政部自莫拉克特別預算已提列準備之相關科目解凍支應，後續營運管理之盈虧，則由自來水公司自行吸收。

參、主席指示

肆、意見交換

陸、散會(下午 1 時 0 分)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議」

第 35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重要等級	案號	會議日期及次數	會議決議	主(協)辦機關
	40303	100.4.27 重建會第 35 次工作 小組會議	有關特定區域內土地徵收事宜，請內政部釐定明確作業期程並進行宣導，俾完備作業。	內政部
	40304	100.4.27 重建會第 35 次工作 小組會議	有關公路系統復建乙、丙類採鋼構、便道復建工程，及施工中的重要橋樑，請公路總局確實從避免交通中斷形成孤島之角度，做好汛期防災及緊急應變準備。	交通部
	40305	100.4.27 重建會第 35 次工作 小組會議	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復建工程，第二階段竹崎至奮起湖段復建工程，務必管控依既定期程趕辦於 4 月底完工，5 月完成履勘及籌備營運，達成 6 月通車復駛目標。第三階段二處嚴重崩塌區既已決定採隧道方案進行復建，請加速所需地質調查及細部設計作業，達成阿里山森林鐵路 102 年 12 月全線復駛目標。	農委會

	40306	100.4.27 重建會第 35次工作 小組會議	有關再造大阿里山風華計畫，請人事行政局協助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增加需用人力，以維護森林鐵路營運安全。	人事行政局
	40307	100.4.27 重建會第 35次工作 小組會議	請重建會函頒「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並請相關機關依注意事項規定時程配合辦理災後重建績效評估作業。	重建會
	40308	100.4.27 重建會第 35次工作 小組會議	有關高雄市桃源區堰塞湖之潛在影響，應預估如遇莫拉克規模等級颱風來襲時，可能形成之危害，妥為因應，請經濟部水利署邀集卡艾璋教授、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及相關機關，研議加強辦理堰塞湖之疏通及引流，降低其致災風險。	經濟部
	40309	100.4.27 重建會第 35次工作 小組會議	請經濟部水利署與農委會林務局針對荖濃溪與民生二溪堰塞湖相關地區雨量、水位監測與通報機制、撤離標準、危險潛勢影響範圍及疏散撤離規劃演練等，協同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等機關，儘速研商規劃並予落實。	經濟部 農委會

	40310	100.4.27 重建會第 35次工作 小組會議	高雄市政府建請協助評估復興、勤和、達卡努瓦、瑪雅及南沙魯等沿岸部落，幾年內可能淤高的河床高度，俾供部落新設建築、公共設施長期安全參考1節，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協助。	經濟部
	40311	100.4.27 重建會第 35次工作 小組會議	有關屏東縣禮納里園區、長治百合園區、南岸農場、新赤農場四處永久屋基地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擬改採延管方式連接現有自來水供水系統案，其延管工程屬永久屋基地公共設施，所須增加經費請內政部自莫拉克特別預算已提列準備之相關科目解凍支應，後續營運管理之盈虧，則由自來水公司自行吸收。	內政部